灌南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40G-1

采　　购　　人：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连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40G-1

2.标段名称：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3.预算总价金额：人民币 687 万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支撑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环境设施预算金额 220 万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预算金额 46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灌南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线普查单价限价表

序号	管线类型	有数据管线最高限价（km/元）	无数据管线最高限价（km/元）
1	有线电视	1900	2500
2	移动	1900	2500
3	联通	1900	2500
4	电信	1900	2500
5	燃气	2200	2900
6	雨水	1800	2450
7	污水	1800	2450
8	雨污合流	1800	2450
9	电力	2000	2700
10	路灯	1750	2350
11	管线三维建模	100	100

4.采购需求：

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地下管线普查	对有数据管线的数据标准化及建库（满足省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要求），属性数据缺失的字段补充调查，既有数据的坐标转换，格式转换。	403	公里
		无数据的地下管线探测、调查、建库（满足省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要求）	1476	公里
		管线数据三维建模	1879	公里
2	综合管理平台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1	套
3	运行环境	支撑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环境设施	1	套

特别提醒：上表工作内容及数量仅供报价参考，实际履约中工作量会增加或减少。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对本项目合理报价。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普查及平台建设工作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作业客观环境、资料获取、人员调配、赶工等各种风险因素），对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按照相关规范、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保管、制造、规费、风险、利润、税金等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时费用未超出投标总价，以工作量*投标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如实际工作量超出预估工作量，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投标总价。

按要求完成灌南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和平台运行环境设施，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和建设协调机制；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和建设效率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合同履行期限：1）普查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下市政设施普查内外业工作，并提交成果；2）信息系统运行限期：普查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署和平台运行环境设施建设工作；3）信息系统售后服务期限：通过甲方验收后至少 2 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18-83696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君宸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752436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518-83696701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投标人，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交易，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投标人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招标需求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本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同一事项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二、招标文件说明

（四）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

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财务状况报告、税收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请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的无需重复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6）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请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请提供；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 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 3、4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技术标：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格式自定。

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所附文本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提供的为准。

（十三）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十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十六）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开标和评标

（十七）开标及特殊情况处理

1．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交易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准备CA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投标人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投标人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3．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U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招标的本条款不适用）；“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U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十八）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组成联合体的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十）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澄清和答疑，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评标原则、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二十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6．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

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二十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须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七、合同与履约验收

（二十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再经政府采购中

心见证。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二十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二十八）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十九)质疑

1.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

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策功能

(三十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根据《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通知》规定，该划型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3.本项目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十二）支持绿色发展

（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五、中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价格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分：85分

技术部分（40分）	
对本项目熟悉了解情况以及	投标人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包含本次普查项目的意义、普查的目的、普查的范围和设施调查内容、平台建设需求理解等；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

重难点分析 （5 分）	的重点、难点是否把握全面精确、分析是否切实合理，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 （1）理解深入、科学、完备；重难点分析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2）理解一般、较科学、较完备；重难点分析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3 分（含 3 分）； （3）理解简单、科学性差、有部分缺失；重难点分析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含 1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技术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1、普查单元的调绘和既有数据治理方案（5分） （1）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方法先进的得 3-5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工作方法较合理的得 1-3 分（含 3 分）； （3）方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0-1分（含1分）； （4）未阐述不得分。 2、地下管线的勘误、补充调查和补测方案（5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 （2）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含 3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含 1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3、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和三维建模（5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 （2）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含 3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含 1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4、数据成果质检和汇交（5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5分； （2）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含 3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含 1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5、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5分）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设计思路清晰，系统功能完善、可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设计思路计较清晰，系统功能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含 3 分）；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设计内容简单，落地性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含 1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措施（4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方法先进的得 3-4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工作方法较合理的得 2-3 分（含 3 分）； （3）方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含 2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安全生产措施（4 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测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措施技术先进、方案周密、可操作性强、科学性先进的得 3-4 分； （2）措施技术一般、方案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含 3 分）； （3）措施编制没有重大偏离的，得 1-2 分（含 2 分）； （4）未阐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2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服务方式与内容、应急保障方式及服务内容等。 （1）服务及承诺内容全面、方案周密、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2）服务及承诺服务内容较简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0-1分（含1分）； （3）未阐述不得分。
商务部分（45 分）	

人员情况 （18 分）	1、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具有测绘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同一人）具有测绘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质检负责人（同一人）具有测绘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地理信息质检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其他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外）： （1）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测绘地理信息质检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需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2023 年 08 月-2023 年-10 月）的证明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上需有专业名称，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名称的，需提供毕业证书证明材料。 3、以上岗位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测绘设备 （5 分）	1、投标人配备有 5 台 GPS 定位仪的得 1 分，每缺少一台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配备有 5 台全站仪的得 1 分，每缺少一台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配备有 5 套管线探测仪的得 1 分，每缺少一套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配备有惯导系统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配备有 se 导向仪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GPS 定位仪、全站仪需提供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和本单位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惯导系统、se 导向仪、管线探测仪需提供本单位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4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市政基础设施类普查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下管线（管网）类普查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下市政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或管线（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如为招标项目还需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公告截图及查询链接），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1、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的，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优秀测绘工程奖项的，得 1 分；获得过市级优秀测绘工程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类似综合管线信息管理平台、综合管线信息调查移动采集平台软件、管线测量系统软件、地下管线三维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投标文件，上述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正式发布的类似地下管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类、地下空间类相关数据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文件封面及体现编制单位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面上传，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背景：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江苏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苏建城〔2021〕71 号）、《连云港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连建发〔2021〕334 号有关要求，提升灌南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和建设水平，开展灌南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二、项目概况：

通过组织开展本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完成灌南县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普查对象包含供水、排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电力、路灯、弱电（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电信）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形成普查成果。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和平台运行环境设施，形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和建设协调机制；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和建设效率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普查对象

1.1 普查对象是指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标准时点，在灌南县实际存在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未建成使用的市政设施工程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1.2 普查对象为灌南县所辖区域普查范围内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对象包含供水、排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电力、路灯、弱电（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电信）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的城市地下市政设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2.普查范围

灌南县所辖区域范围内长深高速以东，东环路（大转盘）以西，长江路以北，新港大道以南，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巷（宽 3.5 米及以上）和其他公共区域下方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不包括军用设施）。对穿越非普查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及普查单元之间的无缝衔接。

普查范围参考下图红色填充区域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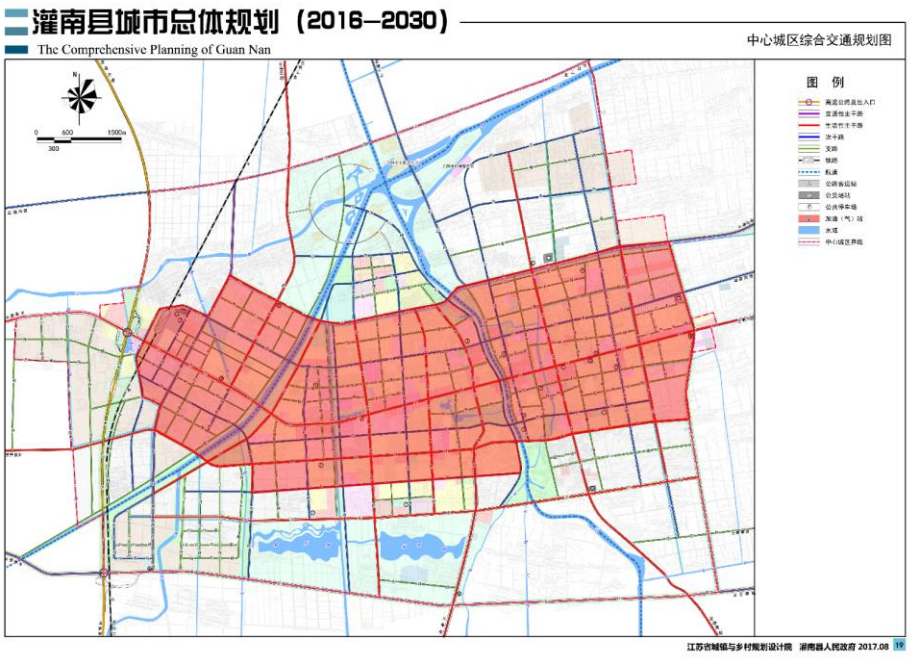

各普查对象预估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有数据设施工作量	无数据设施工作量	单位
有线电视	0	65	km
移动	0	347	km
联通	0	130	km
电信	0	145	km
燃气	50	141	km
雨水	203	97	km
污水	93	70	km
雨污混合	57	93	km
电力	0	176	km
路灯	0	212	km
合计	403	1476	km

3.项目内容

3.1 普查单元的划分和调绘

通过调绘、查阅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道路权属单位、城市档案部门资料，通过现场踏勘，完成灌南县普查范围内普查单元的划分，普查范围内所有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遵循城市道路一张网的基本原则，各普查单元要无缝衔接，全面覆盖普查区域，填写普查单元基本信息表。

3.2 既有数据治理

已有数据包括管线的管材、管径/断面尺寸、起终点定位坐标及高程、附属井及附属设施定位坐标、管道长度、电缆数量、电缆电压等信息。

开展既有资料的评估，评估资料可用内容。梳理暂无开展普查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类型和范围，同时根据资料评估情况，明确普查需补测基础设施类型、范围、内容等。

通过翻阅既有档案材料补充完善管理信息和部分技术信息，参考《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将所收集的资料数据格式、坐标系统等按照本次普查技术要求进行转换、抽取和编辑可利用的空间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进行数据清洗，完成数据标准化。

3.3 地下管线的勘误、补充调查和补测

按照《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的要求，对普查单元范围内道路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现场踏勘，完善普查信息表，拟定探测方法与技术方案等，完成既有管线数据勘误校正和补充调查工作，对新增地下管线进行全面外业实测工作。

3.4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建模

利用已经治理后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完成既有及新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参数化三维建模。

3.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对所有普查成果数据进行整理，参照《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完成数据标准化。对普查成果数据进行校核与检查，在确保普查成果数据无误后，建立灌南县城市地下市政设施数据库，数据库需符合《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要求。

3.6 数据成果质检和汇交

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细则》、《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组织人员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质检，主要检查项目组作业流程是否规范、设施调查是否齐全、属性字段填写是否完整等，形成质量检查报告，确保提供的成果数据满足连云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要求。

将灌南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汇交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合完成市级验收。

3.7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基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和二三维一体化基础引擎的支撑能力，搭建灌南县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灌南县本次普查范围内地下管线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的三维一张图展示及管理，并与灌南县排水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互通，为后续灌南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提供数据及平台底座。

平台具体需实现以下功能：

（1）二三维一体化基础框架搭建

基于二三维一体化基础引擎的支撑能力，提供图层管理、地图量测、图属关联、空间定位、双窗对比、二三维数据加载及浏览等功能，支持全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的空间一体化的管理。

- **图层管理**

在标准化规范化的基础资源库的建立基础上，通过管线数据管理的开发，以资源目录的形式展示灌南县管线资源，提供数据的快捷加载等功能，并提供图层顺序、透明度设置等功能。

- **浏览缩放**

通过地图切换、地图重置等功能，以多形式、多角度形象而灵活地展示地图信息。地图在线浏览功能模块提供基本的浏览功能，满足用户对空间数据浏览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全图浏览、放大、缩小、漫游、影像模式等功能。

- **地图测量**

用户可利用系统绘制地图，系统提供多种形式的地图制作功能，如通过在地图上绘制不规则图形进行区域地图制作，根据绘制区域，自动计算出测量面积信息，实现获取地面上各种用户关注的要素数据，主要包括距离量测和面积量测两类。

距离量测：以鼠标落点为折点，量测各线段起点到终点的距离和总距离；

面积量测：以鼠标落点为折点，量测各线段的距离和线段连接成的多边形的面积。

- **图属关联**

图属关联功能是在丰富完善的基础资源库的基础上，实现图层信息与属性信息的结合，为之后的项目搜索和查询提供支撑。

- **双窗比对**

在系统工具栏中通过双窗比对的功能，在一张图中可以通过叠加图层的方式，在同一地点进行对比观察，有效提高图层调阅的突出比对。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应用

集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并在二三维平台上的汇总展示，提供地下管线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的二三维一张图展示管理及其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的二维一张图展示管理，实现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整体分布情况展示、设施资料调阅、专题数据浏览、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 **一张图展示**

将地下管线信息分别以二维和三维一张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并与属性信息进行关联，实现地下管线基础设施空间分布和属性信息的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化展示。

除地下管线外其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以二维形式进行展示管理。

- **图属互查**

支持选中要查询的管线、管点等后，即可显示出所选实体的属性信息。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查询定位

综合查询

针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即查即得快速检索形式，支持以下查询功能：点击查询、按设施类别查询、权属单位查询、按管径查询、按区域条件查询、按道路查询、自定义范围查询等。并支持可将查询结果直接生成图表或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空间定位

支持对管线进行空间定位，可以切换到地图可视化界面，地图自动定位管线所在位置，并展示管线的空间分布。

（4）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计分析

根据设定的指标规则，提供全域范围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按照设施类别及所属区域的分类统计，并以图表结合的方式进行直观展示。

支持以下统计：全库设施数量统计、全库管点数量统计、全库管线长度统计、自定义范围统计等。并支持可将统计结果直接生成图表或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5）管线规划审批辅助

针对某一类型规划管线，支持加载管线三维模型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智能规划审查功能，对规划报批的项目数据一键审查，判断是否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管线占压能情况，辅助业务单位进行规划管线审查工作。

➢ **规划管线模型入库**

基于规划管线三维模型发布的服务，提供模型加载功能，并进行系统图层配置，将三维模型展示到系统上，通过已有分析功能进行规划审查。

➢ **智能审查强标强条**

通过报建管线数据上传到平台，自动审查管线与燃气等其他管线的距离，并支持调用平台三维辅助分析能力，辅助规划设计管线进行强标强条审查。

（6）地下管线空间分析工具

提供地下管线净距分析、纵横剖面分析、开挖影响分析等 GIS 分析功能。

➢ **横断面分析**

通过系统工具在管线区域绘制一条横截面线，使其与地下管线相交，根据相交情况获得地下管线与该横断面交接的横截面尺寸、管线类型和埋深等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呈现分析结果。

➢ **纵断面分析**

通过系统工具在管线区域绘制一个穿过管线的纵断面线及投影面线，根据纵断面与管线相交情况展示多个连通管线的管径、管道上下游标高和检查井深度等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管线的走势起伏。

➢ **净距分析**

选中一个具体管线，输入分析距离后展示不符合该垂直、水平净距（小于输入距离）要求的管线，以列表形式呈现管线编号、类型、净距等信息。

➢ **开挖影响分析**

在管线区域选取开挖范围图形，输入开挖深度后可分析受该次开挖行为影响的管线，以列表形式呈现管线编号、类型等信息。

（7）数据管理系统

建设数据采集、数据编辑、数据质检、数据查询、数据导出等功能，实现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多来源、多类型的数据管理，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服务与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 **数据采集**

提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的批量导入与检查入库等功能，支持人工校验入库。

➢ **数据编辑**

支持对提取的数据或者既有数据进行编辑、保存。

➢ **数据质检**

结合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标准提供规范性检查、拓扑关系检查等功能。

➢ **数据查询**

提供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各类数据的查询和报表输出功能。

➢ **数据导出**

提供数据信息及统计信息的导出功能，支持XLS、CSV等格式的导出。

（8）设施安全事件管理

接入 12345 接警信息，支持抢维修及养护事件的生成，针对事件的处置情况及及时率进行监管，建立事件全过程闭环处理流程。

（9）后台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并支持用户对个人账号进行管理。

➢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包括账户分配、密码重设、账号状态管理等。

➢ **账户管理**

支持用户对个人账户进行管理，包括密码修改、用户信息管理等。

➢ **运行管理**

支持系统运行监测，包括主机监测、资源监测、日志监测等内容。

（10）系统对接

按平台建设及应用需求，与灌南县排水系统、12345 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3.8 支撑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环境设施。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环境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1	LED 大屏	P1.53 室内全彩屏 5.76m×1.92m	11.06	㎡
2	大屏配套	接收卡、处理器、控制软件、电源、专业配电柜、钢结构制作及不锈钢包边、辅材	1	套
3	综合布线	布线、供电等	1	项

4	高性能电脑	i7-13700/32G/256G SSD+2T/RTX3060 27 寸显示器+键鼠	1	台
5	音箱系统	音箱*2、功放、无线话筒	1	套
6	服务器	处理器：20C/40T*2 内存：32G*8 硬盘：SSD 500G+SATA 16T*3 此服务器主机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一、业务虚机 4 台 二、备用业务虚机 1 台 三、备份管理软件 四、虚拟防火墙 五、虚拟化软件平台 六、支持服务	1	台
7	机柜	42U 标准网络机柜	1	个
8	防火墙	参数：1U 机架式，管理接口：1 个 CON 口，2 个 USB2.0 口，1 个 MGT 口 网络接口:8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电口(包含 1 对 Bypass 口）； AC 双电源；防雷击浪涌等级四级；湿度 10-95%不结露； 性能参数：防火墙网络层吞吐 5Gbps、小包吞吐（V4）810Mbps、并发连接（V4）200 万、并发连接（V6）100 万	1	台
9	交换机	配置 24 个 1GE RJ45 配置 4 个 25GE/10GE	1	台
10	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11	桌椅	双人办公桌*1，办公椅*2	1	套

（1） LED 大屏

- 封装结构：铜线表贴三合一；
- 屏体显示尺寸：≥5.76m×1.92m；
- 像素点间距：≤1.53mm；
- 模组尺寸：320*160；
- 维护方式及安装方式：支持纯前维护方式，模组、电源以及系统卡等皆可从前面取出；支持后维护；支持模组磁吸安装方式；
- 带电维护：模组接收卡支持热插拔，支持带电维护；
- 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3000Hz-3840Hz；
- 显示屏亮度（CD/平方）：0-1400可调；
- 亮度均匀性：≥98%；

- 显示单元色域：≥115%NTSC；
- 显示屏高亮效率：≥99%；
- 灰度等级：65536级；
- 屏体相对错位等级:水平相对错位等级与垂直相对错位等均级符合SJ/T11141-2017符合C级≤5%标准；
- 亮度调节：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多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 图像调整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 图像处理功能：具体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支持多色域转换；符合4K超高清显示认证与HDR 显示认证要求；
- 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可一键自检；
- 单点亮度校正：有；
- 单点颜色校正：有；
- 功耗（W/㎡）：峰值650，平均：≤200，带电黑屏：≤30；
-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 控制方式：网络同步控制，点点对应；
- 表面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表面温升小于20℃（温升20K）；
-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 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 抗震实验：满足GB/T 2423.10-2008正弦试验要求。10～55Hz，振幅0.35mm，每一轴向循环扫频5次，每次时间5min。试验后结构无损伤，可正常工作。符合IEC60068-2-6:2007振动标准，符合GB4857.23-2012包装随机振动标准。符合GB/T 4857.23运输包装件随机震动实验方法测试标准；
- 电源效率（25℃）：≥90%；
- 绝缘电阻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

- 光生物安全：依据:IEC 62471:2006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测试值应在有害蓝光波长范围之外（400nm-450nm）。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 冲击测试：根据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冲击试验；
- 有害物质检测：符合 GB/T 26572-2011 中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要求；
- 生产厂家需通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为了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生产厂家需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生产厂家需提供中国环保（Ⅱ型）认证；
- 生产厂家需提供保修承诺不少于2年

（2）大屏配套

- 接收卡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 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
- 支持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控制器，,开启 3D 功能，设置 3D 参数， 使显示屏播放画面显示 3D 效果；
- 超大带载：自带8个HUB75接口，最大支持带载256×256；
- 支持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
-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
- 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端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 支持液晶模块，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 误码率监测，配合LCT软件，接收卡之间通讯时，监测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 支持固件程序回读，在LCT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 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在LCT软件 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 支持通过LCT 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 接收卡支持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升级卡死；
- 含备用2套、含主排线、卡5V线、网线；
- 处理器
-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2 路 HDMI1.4，1 路 DVI，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 支持 3画面显示，3 个窗口任意布局。
-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最高8192，最宽10240。
-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通过旋钮可实现100级亮度调节。
-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 支持上位机软件操控，开窗布局。
-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直接观察10个网口的通讯状态，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 控制软件：专业LED视频控制软件
- 电源：LED单元板专用供电电源
- 专业配电柜：LED屏专用配电柜，满足大屏以及配套设备用电
- 钢结构制作及不锈钢包边
- 配套LED单元板专用壁挂式结构

- 定制化不锈钢包边
- 辅材：含大屏供电电源线，六类非屏蔽网线等

（3）综合布线：包括网线、电源线、水晶头、绝缘胶布、插排等。

（4）高性能电脑

- 处理器：≥Intel i7 16核 5.2Ghz
- 内存容量：≥32GB
- SSD硬盘：≥256G

HDD硬盘：≥2T

显卡：不低于NVIDIA RTX 3060

显示器：≥27寸，配备键鼠套装。

（5）音箱系统

功放：

输出功率4Ω 100W×2

频率响应20Hz-20KHz

谐波失真≤0.5%@1KHz

输出阻抗4Ω-16Ω

信噪比≥74dB;

话筒：一拖二无线会议话筒；

音箱：

采用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箱体采用不低于12mm夹板制作

阻抗8Ω

频响80Hz-20KHz

额定功率≥300W

灵敏度≥97dB。

（6）服务器

CPU核心数不少于2颗，频率不低于2.5Ghz

内存容量不小于32GB×8

SSD硬盘容量不小于500G

HDD硬盘容量不小于16T×3；

服务器主机需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业务虚机不少于4台、备用业务虚机不少于1台；

备份管理软件：需具备虚拟机系统级备份；

虚拟防火墙：vCPU≥2，内存≥4G，硬盘≥4GB，重量接口总数≥10，最大并发会话数≥500K，防火墙吞吐量(虚拟网卡/SR-IOV) ≥4Gbps/2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虚拟网卡/SR-IOV) ≥40K/50K，集成入侵防御、精细化应用识别、病毒防护、VPN、负载均衡、URL过滤、数据安全防护、僵尸网络防护、沙箱防护等多种安全功能；

虚拟化软件平台：产品级虚拟化软件，提供对用户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管理和调度；提供快速配置私有云环境，并快速创建云主机、分配云盘和自动配置云主机网络；支持不同品牌服务器在同一集群内的部署，后续扩容采购不受限制，可自主选择主流服务器品牌，支持的服务器品牌至少包含：浪潮、Dell、联想、HPE、新华三、超聚变、超微等；配置不少于1节点授权。

需提供保修承诺不少于2年

（7）机柜：42U标准网络机柜，尺寸不小于600mm*1000mm*2000mm。

（8）防火墙

管理接口：≥1个CON口，≥2个USB2.0口，≥1个MGT口；

网络接口: ≥8个10/100/1000Base-T千兆电口（包含1对Bypass口）；

AC双电源；防雷击浪涌等级四级；湿度10-95%不结露；

性能参数：防火墙网络层吞吐≥5Gbps，小包吞吐（V4）≥810Mbps，并发连接（V4）≥200万，并发连接（V6）≥100万，IPSec吞吐量1.0Gbps，每秒新建连接(HTTP) ≥4.8万，最大SSL VPN用户数1000，最大IPSec隧道数≥4000；

默认自带防火墙、链路及应用负载均衡、IPSecVPN、SSL VPN、DDOS攻击防护、应用识别及管控等安全模块。

需提供保修承诺不少于2年

（9）交换机

电口：不少于24个1GE RJ45；

光口：不少于4个25GE/10GE，含光模块。

需提供保修承诺不少于2年

（10）不间断电源

额定功率（VA）：≥3000 VA

额定功率（W）：≥2100 W

工作电压范围：160-280V

输出频率：50/60Hz +/-3Hz

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波形类型：正弦波

运行温度：0-40℃

相对湿度：0-95%

自带双转换架构，自动切换内部旁路，智能稳压。

（11）办公桌椅

- 双人办公桌1张，
- 办公椅2张。

4.服务标准：

4.1 坐标系统、高程基准

本项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当采用其他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时，应建立其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转换关系。

连云港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的平面投影应采用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日期应采用公元纪年，时间应采用北京时间。

4.2 测绘精度要求

（1）管线点探查精度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mm；隐蔽管线点探查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05h，埋深中误差不大于 0.075h，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 mm，当 h＜1000mm 时以 1000mm 代入计算。

（2）管线点测量精度

管线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50mm；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30mm。

（3）其他地下市政设施测量精度

其他市政设施明显构筑物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50mm，隐蔽构筑物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250mm；设施地面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150mm；地下建筑物结构净高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mm。

4.3 基本要求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应符合 GB/T35636 的规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文件应采用通用的数据库格式进行数据组织与存储。

4.4 元数据

地下空间应采用元数据对地下空间数据成果进行说明。地下空间元数据可由描述数据标识、数据限制、数据质量、数据维护、数据参照系、数据内容及数据分发等信息的一系列元数据元素组成。元数据应与其描述的数据同步建立和更新。

5.政策依据和技术标准

（1）《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 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城〔2021〕71 号）；

（4）《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细则（正文）》；

（5）《连云港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连建发〔2021〕334 号；

（6）《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细则》连建发〔2022〕184 号；

（7）《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测量技术要求（暂行）》；

（8）《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建库标准（暂行）》；

（9）《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35636；

（1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39616；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1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15）《城市测量规范》CJJ/T8；

（1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1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

（18）《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IT1036；

（19）《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IT6002；

（20）《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IT6009；

（21）《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21740；

（22）《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

（23）《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CH/T9003；

（24）《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

6.普查成果及数据库成果

6.1 数据成果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MDB 或 GDB 格式）；

（2）三维数据成果（OBJ 格式）。

6.2 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质量检查报告；

（3）技术总结。

6.3 平台成果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6.4 其他成果

本项目中产生的、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通过组织开展本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完成灌南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形成普查成果。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和建设协调机制；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 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和建设效率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1.2 服务要求：

1.2.1 地下管线普查

普查对象是指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标准时点，在灌南县范围内实际存在的、已完工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未建成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普查对象主要包括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具体是以灌南县所辖区域范围内长深高速以东，东环路（大转盘）以西，长江路以北，新港大道以南，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巷（宽 3.5 米及以上）为普查单元开展普查工作，普查包含供水、排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电力、路灯、弱电（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电信）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等地下市政设施。对穿 越非普查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及普查单元之间的无缝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 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城市地下市政 设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应通过资料普查、现状调绘等方式，查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和空间信息。

1.2.2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件，包括支持平台的软件系统，二三维一体化基础框架、三维模型数据库成果等。实现基于二三维一体化基础引擎的支撑能力，实现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二三维数据的一体化的管理和分析，实现全市地下管线空间位置及 属性信息的一张图展示及管理。

1.2.3 支撑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环境设施。

1.3 服务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满足《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细则》及工期要求的普查实施方案（含项目组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向甲方提供周报及下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月报及下月计划。数据库、图件和成果需满足普查成果汇交要求，普查成果需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成果验收。

1.3.1 普查技术依据

（1）《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 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城〔2021〕71 号）；

（4）《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细则（正文）》；

（5）《连云港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连建发〔2021〕334 号；

（6）《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细则》连建发〔2022〕184 号；

（7）《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测量技术要求（暂行）》；

（8）《连云港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建库标准（暂行）》；

（9）《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35636；

（1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39616；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1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15）《城市测量规范》CJJ/T8；

（1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1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

（18）《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IT1036；

（19）《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IT6002；

（20）《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IT6009；

（21）《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21740；

（22）《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

（23）《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CH/T9003；

（24）《江苏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指南》

1.4 补充条款： 成果提交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MDB 或 GDB 格式）；

（2）三维数据成果（OBJ 格式）。

（3）文档成果：1.技术设计书；2.质量检查报告；3.技术总结。

(4)平台成果: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其他成果:本项目中产生的、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1.5 项目团队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更换的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项目团队具体人员安排报告，并报甲方。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在灌南县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在固定办公场所办公。

项目团队人员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结束，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项目推进，离开现场需征得甲方同意。

1.6 结算：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报告进行付款。项目成果通过甲方 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主要内容是核对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及违约扣款，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7 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6.4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

8.1 合同履行期限：1）普查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下市政设施普查

内外业工作，并提交成果；2）信息系统运行限期：普查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署和平台运行环境设施建设工作；3）信息系统售后服务期限：通过甲方验收后至少 2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完成普查任务并提交成果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60%；

（2）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3）余款通过甲方验收后服务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项目负责人工作日期间必须在现场，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乙方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灌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标题	内容
地下管线普查报价	
综合管理平台及支撑平台运行环境设施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1）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地下管线普查报价							
序号	**类型**	**有数据设施工作量**	**无数据设施工作量**	**单位**	**有数据设施普查单价（元）**	**无数据设施普查单价（元）**	**小项总计（元）**
1	有线电视			km			
2	移动			km			
3	联通			km			
4	电信			km			
5	燃气			km			
6	雨水			km			
7	污水			km			
8	雨污合流			km			
9	电力			km			
10	路灯			km			
11	管线数据三维建模			km			
总计							

报价明细表（2）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运行环境报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小项总计（元）**
1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1	套	
2	支撑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环境设施	1	套	
总计				

投标报价=报价明细（1）+报价明细（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灌南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项目编号：320701-J-2023101901218-1）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　务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请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